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綠大地電動機車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桂燕

聲　請　人　洪俊聖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張簡麗美等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 條第2 項、第284 條之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1 年3月3 日原審法院110 年度重訴字第20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雖稱：聲請人綠大地電動機車實業廠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不佳，曾因積欠稅捐，致當時負責人遭法院判刑，公司已無資產，近二年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經營陷入困境；另聲請人洪俊聖係中低收入戶，生活困難，聲請人實無資力繳納上訴裁判費等語，然聲請人所提出洪俊聖違反稅捐稽徵法案件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簡字第1469號刑事簡易判決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等件，尚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不應准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甯　馨

法　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　官　徐文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妮庭